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肇民科技、公司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民有限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名称
肇民动力	指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肇民	指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兆实业	指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民精密	指	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新纺集团	指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狮	指	上海康狮纺织有限公司
浙北大厦	指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华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兆长实业	指	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仁投资	指	上海傅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满丝米	指	上海满丝米电器有限公司
富丝米	指	江苏富丝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丝米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产业	指	肇产业株式会社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74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职业字[2020] 474-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0SH（法）字第 0328-1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

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3.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数量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含有限公司阶段)历次验资报告、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天职出

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20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海通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了承销

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87.87 万元、5,317.09 万元、6,857.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市场监督、税收、土地、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报告期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1,000 万元；

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958.78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市场监督、税收、土地、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设立，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数量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肇民有限净资产一次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经天职审计、沃克森资产评估、天职验资；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报上海市市监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

1、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为济兆实业、邵雄辉、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其中，济兆实业、华肇投资系邵雄辉控制的企业，百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系邵雄辉一致行动人孙乐宜（邵雄辉的妹夫）控制的企业，苏州中和、嘉兴兴和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济兆实业、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苏州中和、嘉兴兴和。其中济兆实业、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均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中和及嘉兴兴和属于私募基金，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苏州中和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062；苏州中和的基金管理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81。嘉兴兴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578；嘉兴兴和的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388。

3、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 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非自然人股东 6 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低于 200 人。

4、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以来，邵雄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80%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邵雄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肇民有限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肇民有限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肇民科技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肇民科技系由肇民有限于 2019 年 5 月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民科技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

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控股股东	济兆实业
(2)	实际控制人	邵雄辉
(3)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及嘉兴兴和（二者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4)	子公司	肇民动力、湖南肇民
(5)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兆长实业、福丝米投资、傅仁投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雄辉、颜爱民、孙乐宜、刘浩、张霞、肖俊、石松佳子、密永华、王明华、谢海茂、李长燕、黄晓菊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李回城
(9)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邵雄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赛寒（监事）
(10)	其他关联方	肇民精密、叶晶、满丝米、富丝米、上海康狮、肇产业、邵旭红、上海涑怡咨询管理工作室、上海洛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光科技集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受让关联方股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知识产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肇民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肇民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20年2月6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实施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有违反该制度的情形发生。”

2020年2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并核查了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议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且均已得到独立董事、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租赁房屋 9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事项真实、有效，且发行人已就所有经营性租赁厂房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三处经营性租赁厂房中存在部分用于仓储的临时建筑物（面积约 5,071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承租厂房中的临时建筑物的用途均为仓储，不涉及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过程，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厂房可能引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 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

利共计 7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技术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爆震传感器产品由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提供专利及技术许可并指定销售予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九）子公司与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肇民动力	1,500 万元	60%
2	湖南肇民	1,000 万元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与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肇民动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肇民精密、邵雄辉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于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上海市市监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就公司章程中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上海市市监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

修订，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

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肇民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济兆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兆长实业	发行人董事长邵雄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傅仁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邵雄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肇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兆长实业	发行人董事孙乐宜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百肇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华	监事	湖南肇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姓 名	肇民科技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无	商学院教授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刘 浩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无	会计学院教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无	咨询委员
张 霞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无	合伙人律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公司类型变化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而引起，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20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施行后，根据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符合登记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现有生产项目及依法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办理相应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所在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肇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所在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未受到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肇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已承诺承担因前述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湖南肇民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33.34	26,533.34
2	湖南肇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9.25	5,809.25
3	肇民科技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065.35	8,065.35
4	肇民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407.94	50,407.94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在主管机关处履行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的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相应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中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华肇投资、百肇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嘉兴兴和、苏州中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浙北大厦、曹文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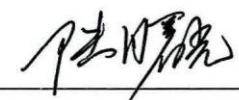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陆曙光


李良锁

2020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0SH（法）字第 0328-1-1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的制度规则。

据此，本所律师就上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

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生效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且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市场监督、税收、土地、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肇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百肇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在肇民科技担任部门经理或为骨干员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苏州中和、嘉兴兴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邵雄辉与嘉兴兴和、苏州中和签署的《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相关条款未触发、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本次首发申报前解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肇民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后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肇民科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更新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颜爱民	独立董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浩	独立董事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出具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走访主要关联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关联方背景，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信息披露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济兆实业无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无显失公平情况；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已于发行人本次首发申报前终止），具体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刘抒予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6825 弄 304 号 402 室	2020.04.12-2021.04.11	103.03	员工住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真实、有效。肇民科技与刘抒予签订的原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到期，上述租赁系在原址、对原房产的续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已建造房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已建造房产并以之作为部分经营场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商标。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商标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492533	2019.10.18 — 2029.10.17	肇民科技	原始取得
2	间隙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787094	2019.11.27 — 2029.11.26	肇民动力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域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域名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技术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技术许可。

（九）子公司与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土地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重组事项。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肇民动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肇民动力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生效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修订，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 名	肇民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济兆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兆长实业	发行人董事长邵雄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傅仁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邵雄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肇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兆长实业	发行人董事孙乐宜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百肇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华	监事	湖南肇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无	商学院教授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刘 浩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无	会计学院教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姓 名	肇民科技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张 霞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无	合伙人律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获得其他政府补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

查，该平台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所在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所在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所在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肇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其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土地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6 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湖南肇民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006811），约定湖南肇民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位于湘潭经开区的一块面积为 33,872.5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751.18 万元，出让年限为 30 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肇民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该制度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3）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4）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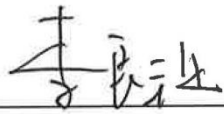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陆曙光


李良锁

2020年6月19日